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三) _____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批准、追認及確認(i)有關出售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的22.30%股權的出售協議；(ii)待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的22.30%股權的出售事項完成時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以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及與此關連之所有交易。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使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據此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之所有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該等行動或事宜。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 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委任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之投票被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能委任多過兩位委任代表出席相同之股東大會。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認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